

证券代码：873932

证券简称：百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及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额度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。上述授信及理财安排有助于公司灵活调配资金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相关额度的循环使用方式合理，且议案已明确授权安排，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我们认为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其定价原则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4.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我们认为该议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拟定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，并参考其他公司做法，具有合理性。总体而言，该议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。上述薪酬方案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。

7.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4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

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志刚、俞少俊、张玲
2025 年 4 月 25 日